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环办法规函〔2021〕586号

关于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 豁免清单适用范围的复函

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：

你厅《关于恳请明确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21年版）〉豁免清单适用范围的请示》（内环发〔2021〕16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章第七十四条规定“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，适用本章规定；本章未作规定的，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”；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第三条规定“列入本名录附录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》中的危险废物，在所列的豁免环节，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，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”；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》第22项规定，铝灰渣和二次铝灰在回收金属铝的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。

根据以上规定，铝灰渣和二次铝灰在回收金属铝的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，但仍要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其他有关规定。

特此函复。



(此件社会公开)

抄 送：其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。